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0-04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比对的情况介绍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章源钨业，证券代码：002378）于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17日、2020年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6.0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经核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期间，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94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成交总金额为 16,679,249 元（含交易费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52.51 万元至-7,160.69 万元，目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与上述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以上数据仅为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